

民間人權陣線

對於《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（綜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立場

香港社會經過多次的遊行及議會選舉，已經清楚明確地表示香港市民對普選行政長官的訴求，而曾蔭權亦於政改第四號報告書收集意見時，表示當中有大部份市民是支持普選行政長官的。

但政府於發表政改第五號報告書時，仍表示因為人大常委的意願，而未有提出普選方案，仍保持小圈子選舉，只是建議將產生零七年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由800人增至1600人而已。

政改第五號報告書的不民主方案不為大眾所接受，大量市民繼續上街反映對普選的訴求，行政長官曾蔭權發表公開講話，表示了解市民的意願，並肯定了市民的熱情，隨後，立法會更否決了不民主的政改方案。

民主普選是香港的主流價值，這已經是不爭的事實，所以任何的政制改革都不應違背這個潮流。可是，《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（綜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內容並不是這樣，見得政府仍然倒行逆施：

1. 選舉委員會依舊是800人不民主的小圈子選舉。
2. 候選人提名人數不設上限，並採用記名提名制度，容讓強勢候選人盡攬大多數提名，變相要選委會成員公開表態，提早開始記名選舉，杜絕競爭。
3. 要求當選者退出所屬政黨，否定政黨的基本角色。

根據《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（綜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而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，只會又一次成為中央政府的欽點儀式，完全違背香港民意。

政府施政向大財團及特權階層傾斜，公然背離民意，其重要依據在於香港缺乏民主選舉。支持於200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民意聲音相當清楚，毫無疑問，最符合民意的，必然是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制度。

民陣要求：

1. 《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（綜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內容必須落實市民對2007年普選特首的訴求。
2. 政府進行公投，讓市民決定香港的議會選舉制度。